

河海大学出版社

怎样打官司 100 问

李建明 编

政

法

经

济

篇

A SHIJI NONGCUN SHUKU


跨世纪农村书库

怎样打官司100问

主 编	李佩佑		
副主编	王其超	王长远	查一民
编 委	马 荣	李建明	陈 扬
	张 伟	徐 军	龚 俊

河 海 大 学 出 版 社

怎样打官司 100 问

李建明

出	版	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政编码 210024)
发	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徐州市青年路公园巷 2 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6 千字
版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630—1134—X/D·95
定 价 5.1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技术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金懋高

责任校对:钱晓群

《跨世纪农村书库》组织机构

指 导 委 员 会

主 任：陈焕友
副 主 任：顾 浩 王霞林 金忠青 王 湛
委 员：钱协寅 李中和 王建邦 柯广坚
 张小刚 陈乃林 曹 霄 周世康
 刘向东 刘俊鸿 冯惟珠 石启忠
 王於良 张佩清 方 玉 樊金龙
 洪天慧 李绍成 苏子龙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王於良

(以下均按姓氏笔划为序)

委 员：吕兴祥 朱赛玉 何民胜 吴星飞
 吴 源 赵所生 胡明琇 程大利
 蔡玉洗 薛正兴 穆伟铭 鞠宁章
执行编辑：亓 越 孔 远 刘 卫 沈 瑞
 张辉冠 周兴安 金国华 胡培良
 黄海宁
装帧设计：冯忆南 吴 捷 陈 元 姚 红

《跨世纪农村书库》序言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始终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和战略性的问题。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反复强调，必须始终把农业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首位，这是从我国人多地少这个基本国情，从保持全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全局要求出发的，是从保持和加强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独立自主的战略性要求考虑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部分地区初步现代化，到 201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战略措施，都把加快农业发展，强化农业基础放在首要位置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但是，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仍然需要全党、全

社会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

实现我国“九五”及 2010 年的跨世纪宏伟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农业的深化改革和持续发展，也要依靠这两个根本性转变。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要解决农业资源相对稀缺与人们对农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必须实行“科教兴国”、“科教兴农”的战略，通过提高农业投入中的科技含量，提高农业劳动力的科技文化素质来发展农业。农村干部群众素质的提高，是一个十分迫切而又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党、全社会各行各业的共同努力方能完成。而生产更多适合农民需要的高质量、低成本的优秀科技文化读物，开展各种符合农村特点的实用、有益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在广大农民中迅速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无疑是重要的一环。我们的科学文化工作者，宣传教育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应该把工作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农村，把为农业实现两个转变、发展生产力服务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光荣义务。

坚持农村的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农村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我党的一贯方针。随着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农民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从量到质上都有了很大的增长和

变化。如何满足这种增长,适应这种变化,为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多作贡献,是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和宣传者们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新课题。我们应该通过生动的、通俗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宣传教育形式,对农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在农民中努力传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法律知识,坚定广大农民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就新闻出版部门来说,经各有关方面的努力,农村普及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党对新闻出版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农村读物偏少、出版发行难、农民买书难的矛盾依然突出。在这种形势下,江苏省出版总社及其所属九家出版、发行单位,顺应时代的需要,精心策划实施,联合编辑出版发行了大型丛书——《跨世纪农村书库》。这套丛书以全国县以下(含县)广大农村干部群众为主要对象,以让读者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买得到为基本宗旨,以繁荣农村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村的改革开放和生产力发展,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为根本目的。它的内容十分丰富广泛,涉及农村精神文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注重准确性、新颖性、实用性。形式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尤为可贵的是,出版者在丛书

质量上精益求精，成本上精打细算，既满足农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又适应农民的现实消费水平。这充分体现了出版者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的指导思想和为农村读者服务的良好愿望，符合党中央关于“各行各业都要为发展农业作出贡献”的精神，在当前全国、全省人民为实现我党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的进程中，值得大力提倡。

《跨世纪农村书库》凝聚着广大作者、编辑出版发行工作者辛勤的劳动汗水。它的出版发行，对于多侧面、多层次地满足农村干部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促进我国农村通俗读物的出版繁荣和精神产品的质量提高，必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我希望更多的精神产品生产者将更多的关注、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为我国农村实现小康、奔向现代化服务的伟大事业中去，生产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丰富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同时，希望各行各业更多的同志关心农业，支持农业，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多做一些有益的工作。我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只要我们各个部门的同志进一步发扬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精神，我党制定的跨世纪伟大目标就一定能在广大农村、在神州大地上变为绚丽多彩的现实。

目 录

1. 什么是官司和打官司？	(1)
2. 官司可以分成哪几类？	(2)
3. 一场官司从头至尾要经过哪几个阶段？	(4)
4. 什么叫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 哪些对象是当 事人和诉讼参与人？	(5)
5. 诉讼参与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6)
6. 凡是起诉的一方是否都叫原告？ 被告的人是 否都叫被告？ 单位打官司谁当原告和被告？	(7)
7. 当被告一定是件不光彩的事吗？ 原、被告的 诉讼地位有无高低之分？	(9)
8. 证据对于打官司有何重要意义？	(10)
9. 在官司中谁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 打官司拿 不出确实充分的证据会有什么后果？	(12)
10. 是不是谁都可以充当证人？ 法律上对证人的 资格有无限制？	(14)
11. 作为证人时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作伪证要负 什么样的责任？	(15)
12. 当事人如何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	(16)
13. 怎样判断证据有无价值及其证明力的大小？	(16)
14. 作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能或不 想亲自去打官司或希望他人帮助自己打官司	

- 的怎么办? (18)
15. 你花钱聘请的律师是否一定要按你的意图为
你说话? (21)
16. 什么叫起诉、应诉和反诉? (22)
17. 什么叫上诉、抗诉和申诉? (24)
18. 打官司为什么必须注意和遵守时间规定? 打
官司有哪些时间规定? (27)
19. 人民法院向被告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副本或上
诉状副本后,被告当事人是否一定要答辩? (30)
20. 为什么接到法院的开庭通知后当事人应当按
时到庭,并且不能擅自中途退庭? 无故不到
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会有什么后果? (32)
21. 出席法庭审理的人员有哪些? 为什么有的案
件只有一名法官进行审判,而有的案件却需
要由几名法官进行审判? (34)
22. 假如你有理由担心办你这个案件的司法工作
人员可能不会公正办案时怎么办? (36)
23. 审判公开是原则,但哪些案件不公开审理? (38)
24. 参加庭审的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审判的人应
当遵守哪些法庭纪律?哪些人不得旁听审判? (40)
25. 扰乱法庭秩序或干扰诉讼正常进行会有什么
法律后果? (41)
26. 官司打到法院还能不能和解? 人民法院主持
的调解与其他组织或个人主持的调解有什么
区别? (43)
27. 辩解、辩论、辩护是不是一回事? (45)

28. 什么是判决、裁定和决定？是否判决、裁定、决定一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 (46)
29.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怎么办？ (49)
30. 提起上诉后上级法院为什么还没有开庭就作出了判决或裁定？ (51)
31. 官司可否无限制地打下去？ (53)
32. 当事人能否以拒绝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5)
33. 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怎么办？ (56)
34. 具备什么条件才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59)
35.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采取哪些措施？ (60)
36. 哪些行为属于妨害司法的行为？妨害司法行为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62)
37. 除刑事官司以外，为什么打官司还要向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诉讼费由谁承担？由谁预交？ (65)
38. 司法工作人员枉法追诉、枉法裁判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67)
39. 如果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仍然不服或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反悔还有没有办法？ (69)
40. 提出申诉或申请再审必须符合哪些条件，人民法院才有可能重新审理案件？ (72)
41. 什么是刑法？刑法在刑事官司中起什么作用？ (74)

42. 1997 年的刑法典对 1979 年刑法典所作的修改	
主要反映在哪些方面？	(75)
43. 什么是犯罪？负刑事责任的前提是什么？	(77)
44. 什么样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为什么正当防	
卫有时也会产生刑事责任？	(79)
45. 不谋私利的违法行为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81)
46. 对决定是否判处刑罚或刑罚轻重有重要意义	
的法定情节有哪些？	(83)
47. 缓刑有什么条件？	(86)
48. 什么叫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88)
49. 1996 年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对 1979 年的刑事诉	
讼法典作了哪些重要的修改？	(90)
50. 刑事官司中公、检、法三机关是如何分工的？	
三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是什么？	(93)
51. 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有什么区别？	(94)
52.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95)
53. 被害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97)
5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怎样寻求法律帮助？	(98)
55. 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司法机关可	
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99)
56. 适用取保候审的条件是什么？采取取保候审	
措施时当事人及保证人应履行什么义务？	(101)
57. 逮捕的条件是什么？逮捕与拘捕有什么区别？	(102)
58. 官司终结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期	
限有没有限制？	(103)
59. 如果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物质损失怎么	

- 办？怎样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06)
60. 哪些人可以担任辩护人？辩护人的职责和权利是什么？ (107)
61. 为什么有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却也有律师为其辩护？ (108)
62. 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外，其他诉讼当事人能否委托他人代理诉讼？ (110)
63. 刑事官司依靠什么定案？刑事证据有哪些？ (111)
64. 刑事官司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113)
65. 被告人不承认犯罪是否就不能对他定罪和处罚？ (113)
66. 什么是刑事自诉案件？公民如何行使对于犯罪的追诉权？ (114)
67. 未经判决，能否确定某人有罪？ (116)
68. 刑事审判中的简易程序适用于哪些案件？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有何不同？ (117)
69.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怎么办？谁有权提出上诉或抗诉？ (118)
70. 上诉或抗诉后上一级人民法院会作出哪一种判决或裁定？会不会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120)
71.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官司？ (122)
72. 打民事、经济官司应该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23)
73. 哪些民事、经济纠纷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4)

74. 什么叫官辖？对于应该在哪个法院打民事、
经济官司法律有何规定？ (126)
75.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128)
76. 什么叫共同诉讼？其中一个当事人的诉讼行
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是否发生效力？ (129)
77. 民事、经济官司中的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和诉讼义务？ (130)
78. 能否对下落不明的人提起诉讼？ (131)
79. 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到底是不是一回事？法人
打官司由谁具体实施诉讼行为？ (132)
80.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是什么角色？ (133)
81. 民事、经济官司中谁负举证的责任？ (134)
82. 对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法律上有何排
除妨害的强制措施？ (135)
73. 什么叫财产保全？怎样申请财产保全？ (137)
84. 起诉后如果不想把民事经济官司继续打下去，
能否撤诉？ (139)
85. 当事人能否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140)
86. 什么是行政官司？ (141)
87. 什么是行政复议？ (142)
88. 行政官司中有哪些诉讼参与人？ (144)
89. 行政官司有哪些特点和特有的原则？ (145)
90. 民可告官，是不是什么都可以告？ (146)
91. 到哪个法院去打行政官司？ (147)
92. 打行政官司为什么必须特别注意诉讼时效？ (148)
93. 行政案件的起诉要符合哪些条件？ (149)

94. 打行政官司能否同时要求行政机关赔偿损失？ (150)
95. 行政官司谁负举证责任？ (151)
96. 人民法院审判行政案件以什么为依据？ (151)
97. 行政处罚案件中被侵害人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152)
98.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作出哪些判决？ (153)
99. 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诉讼判决怎么办？ (153)
100. 行政诉讼由谁承担诉讼费用？ (154)

1. 什么是官司和打官司？

“官司”一词并不是书面语言，更不是法律术语，但却是民间从古到今的通俗说法。“官”和“司”旧时本意都是指“官方”、“官府”、“官吏”、“掌管”等意思。双方发生矛盾和冲突后，闹到官府或官员那里，请求裁决是非曲直，官府或官员根据查明的事实和国家的法律作出裁断，这整个活动，人们就称之为“官司”。而对于发生利害冲突的双方来说，他们到官府或官员那里去告状，请求裁决是非曲直，保护自己的利益，或者因为被人告状而不得不在官府或官员那里同对方争个明白，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些活动，就被称为“打官司”。“官司”和“打官司”这种说法至今仍然很流行，有些地方甚至还把因为违法而被拘留或因为犯罪而坐牢称为“吃官司”，判了缓刑的被叫做“吃家庭官司”，如此等等。

“官司”和“打官司”这种说法用书面语言或法律语言来表达，就叫做诉讼。但如今所说之诉讼，仅是指打到司法机关去的那些“官司”，在其他机关或某个领导那里请求裁决，就不能称为诉讼。我们今天这里所说的诉讼或打官司，就我国而言，确切地说，就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为解决某公民或某单位的刑事责任问题或解决权利义务纠纷、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而进行的一切活动。

能够称为诉讼，必须具备这样一些特征：

（1）要有法院参加。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的审判权。有罪无罪、是非曲直，由法院作出裁决。法院以外的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也可以裁断是非，解决争议，但这不是诉

讼。通常情况下没有法院的参加就不成其为诉讼。有些刑事案件虽然没有到法院就结束了,其活动也是诉讼,但这不是诉讼的完整过程,而是诉讼有条件的提前结束。

(2) 要有控告方和被告方的同时参加。诉讼就是双方一起到场解决纠纷,因而只有告状控告的一方,没有被控告的对象;或者只有被指控的一方,没有指控的一方,法院就不能立案审理,也就不成为诉讼。至于有的人不愿当被告,不肯出庭,那是另一回事,不影响诉讼的成立,因为它已经作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之中了。

(3) 要有通过诉讼需要解决的问题。诉讼就是为了解决权利义务问题,没有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成为诉讼。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无罪以及刑事责任的大小和承担问题;民事诉讼中需要解决的是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问题,例如一方有没有义务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问题等等。这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表现为控诉方或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

2. 官司可以分成哪几类?

官司各种各样,但按其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和所依据的法律的不同,可以划分成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是刑事官司。刑事官司也就是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有无刑事责任,并决定是否对他处以刑罚,处以什么样的多重的刑罚等活动。刑事官司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被追究者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地说,犯罪嫌疑人、